

2023年度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促进学前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承担全市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及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性考试命题工作，组织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参与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承担全市教育教学信息化工作，负责市基础教育网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组织现代教育技术、教育装备和信息资源的推广和应用；负责全市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指导和课程体系建设，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教师继续教育的学籍管理；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指导市教育学会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高中教学研究部、义务教育教学研究部、教育科研部、继续教育部、信息技术部、教育质量评价与监测部、学生资助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96.11		公用经费合计	9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132.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3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45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月份新增在职在编人员1人，4月份新增在职在编人员2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追加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中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二是增加了2个省级学科教研基地，追加省级“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广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基地建设）36万元；三是增加了新强师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强师工程相关资料编印费用、方案调研差旅费用、日常办公设备和耗材费用等；四是减少了教师发展中心新办公场室改造工程经费282.27万元，该项经费用于2022年装修改造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金叶大厦二至四层作为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场所，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五是减少了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5万元，该笔专项由广东省教育厅拨入，用于奖励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划入的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经费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132.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4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9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3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3人，且2022年5月新增1人，8月新增2人，9月新增1人，导致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的支出增加较多；二是在职在编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中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三是新强师工程工作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强师工程相关资料编印费用、方案调研差旅费用、日常办公设备和耗材费用等。

2. 项目支出65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48万元，下降2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教师发展中心新办公场室改造工程经费支出，该项经费用于2022年装修改造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金叶大厦二至四层作为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场所，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二是减少了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5万元的

支出，该笔专项由广东省教育厅拨入，用于奖励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1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45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2月份新增在职在编人员1人，4月份新增在职在编人员2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积金；追加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中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二是增加了2个省级学科教研基地，追加省级“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广东省基础教育教研基地建设）36万元；三是增加了新强师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强师工程相关资料编印费用、方案调研差旅费用、日常办公设备和耗材费用等；四是减少了教师发展中心新办公场室改造工程经费282.27万元，该项经费用于2022年装修改造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金叶大厦二至四层作为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场所，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五是减少了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5万元，该笔专项由广东省教育厅拨入，用于奖励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此专项本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

加3.99万元，增长1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预算6.5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万元，增长12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预算6.5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万元，增长12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批准，本单位自2021-2023三年间先后增加在职在编人员41人，均担任教研员岗位工作，疫情后各项业务活动项目增加，教研员出差频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自2021-2023三年间先后增加在职在编人员41人，均担任教研员岗位工作，疫情后增加各项业务活动项目增加，教研员出差频次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比上年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7万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教研员到各县（市、区）进行调研指导、举办教研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地调研工作人员和清远市教育局申请对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工作的专家组成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1人。主要包括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地调研工作人员7人，单位陪同3人；清远市教育局申请对清远市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工作的专家组成员8人，单位陪同3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教研员到各县（市、区）进行调研指导、举办教研活动时的差旅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92.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3%；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单位本年度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2023年教育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教育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财政部门实际下达教育科研经费300万，执行数为292.41万元，完成预算的97.5%，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98分。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培训和检查指导、课题立项及研究资助、教育科研成果交流和出版、教师教研活动、教学能力比赛、培训辅导等方面，分为科研和教研两个板块的工作。

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科研方面。资金预算额度为121.2万元，具体分配到以下3个子项目：一是2023年清远市第二十四批市级立项课题研究资助经费，资助额度标准为一般课题7000元/项，重点课题10000元/项，预计全市立项课题120项，预算经费为87万元，计划分2年划拨，2023年先划拨经费约43.5万元，明年再划拨剩余部分。二是科研成果培育与推广经费（预算20.2万元），科研能力提升及成果推广研讨会约5场，预算经费为6.2万元，出版《清远教育》双月刊及省市课题研究指导，预算经费为14万元。三是购买教科研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预算经费为14万元，包括购买云空间、管理平台服务、网站平台安全测评和等保服务。资金分配专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资助费、专家、名师的指导费、交通费、食宿费和活动文具费，参训教师餐费，出版《清远教育》，管理、推广教育科研成果等。

绩效目标是“科研引领，注重成果，强调标准，促进成长”。引导教师针对当前教育教学的难点、重点、热点问题，注重从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学科核心素养、高中新课程

方案、培养学生动手实验实操能力、传统文化植入课堂教学等方面入手，进行课题选题开展研究，引领教师研究学科教学；注重课题成果的提炼和推广。通过开展课题研究，成果提炼及推广引导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形成良好的科研氛围，促进教师成长，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教研方面。资金预算额度为178.8万元（按照实际到位资金计算），具体分配到4个子项目：一是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预算经费为45万元；二是教育质量提升交流研讨，预算经费36.7万元；三是区域联合教研活动，预算经费为54.9万元；四是学科特色教研活动，经费预算42.4万元。资金分配专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家、名师、评委的指导费、交通费、食宿费和活动文具费，参训教师的餐费、饮用水和外出学习交通费等。

绩效目标是“聚焦课标，深耕课堂，精准指导，提高质量”。通过开展各类教研活动，使每一位教师能准确理解新方案、新标准、新高考的新精神和新要求，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形成良好的教研氛围，努力打造种子教师（教学骨干），引领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教育科研经费预算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00万，市教师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规定进行管理,合法、合理和有效地使用资金,经费总支出292.41万元,结余7.59万元,总支出率为97.5%,结余资金已被市财政局收回。造成教研活动部分子项目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因素也存在客观原因,但关键问题是由教研科研性质决定的和教研活动的开放性与不确定性造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学科的差异性。我们设定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但不可能分到具体不同教研活动中去,学科教研活动有共性也有个性,更有特点,组织形式上和选择承办单位(区域)不同,如选择不同区域的承办单位(8个县市区),有的要安排参会人员食宿有的不用,有的需要租车有的不用。

专家的不确定性。各学科聘请的省内专家及名师单位(区域、级别)不同,交通费标准自然不同,有请外地名师上课的,也有请本地优秀教师上课的;有的专家及名师因路途远需要多住,而有些则要求少住等,这些都无法精确把握。

承办单位的因素。有些承办单位在活动中精打细算,厉行节约,酒店价格多家比较并找酒店协议单位预订,尽量做到方便、干净、安全、舒适、价廉,用车方面也尽量做到少租或不租。还有,部分学校非常支持我们的教研活动,主动负担活动的饮用水和横幅等费用。

3.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所有项目实施都遵循经济性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节约不必要的开支,追求“以最少的投入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标。项目实施按照《清远市2023年教科研专项经费使用方案》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项活动的开展顺利有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次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